

法纪警笛

辛晓谋 著

FAJI JINGDI

走向生活丛书

识 出 版 社

走向生活丛书

法 纪 警 笛

辛晓谋 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知 识 出 版 社

走向生活丛书

梅 益 主编

内 容 提 要

中学生应该懂法。

本书从中学生自身、家庭、学校和社会四个方面，通过一个个触目惊心的事实，一件件令人沉思的案例，一篇篇充满血泪的忏悔，生动形象地告诉中学生朋友，什么是法，什么是违法，并探讨了导致中学生违纪违法的主观和客观原因。中学生朋友可通过本书分清守法与违法的界限，树立良好的道德规范，不致越过“生活的警戒线”。

热爱读书
热爱生活

九〇年六月

王佐书



好好学习，长本领。

建设祖国，保卫祖国。

为走向生活丛书题



王首道

一九九〇年
六月五日

让我们为中学生创造 一个良好的成长环境

在人生的长河中，中学阶段仅有三至六年。这几年，有人说是“比上不足，比下有余”的年龄段，近些年来，大家叫他们少男少女。

有人用豆蔻年华来形容它，说它青春焕发，像火一样热烈，像霞一样美丽，像雪一样单纯。

他们摘去红领巾，即将迈入或已经迈入了共青团的大门。他们的双脚正跨在人生的一个关键台阶上。这一步，可能顺利，也可能失败。

怎样才能帮助他们一步步向前，让他们度过这人生最美好、最难忘的岁月？除去他们本身的因素外，我们还要为他们创造一个良好的物质的和精神的环境。

中学生不仅身体在变，而且心理也在变。这是中学生的一个特点。

由于在变，就产生了许多异常现象。就是人们常常讲的，说他们是雷，是电，是风，是雾，是虹等等。有时，仿佛是个谜。

其实，说穿了，这是一个人在逐步形成世界观过

程中，出现的带有其年龄特点的观察、思考、探索的表现。

中学生阶段，既不是谜，也不是梦，而是活生生的人生特有的既漫长又短暂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他们渐渐脱离过去对父母的依赖，自主意识加强了。他们接受各式各样的来自社会、来自学校、来自周围的人们的观点、信息，开始了比较独立的分析、辨别。他们会看到社会上的光明的和阴暗的两种事物，他们对周围的一些不能解释的现象产生疑惑，他们也常常用自己的意识框架去衡量周围的一切，因而可能产生忧虑与苦恼。

这一切都是一个人走向生活之前、世界观逐渐形成时必然产生的现象，因而不必大惊小怪，但需要引导，不可掉以轻心。

之所以强调不可掉以轻心，是因为中学生在这变化过程中，思想与性格就像刚刚长出的苞蕾，还没有抵御丑恶事物的能力，还禁不住寒冷与风暴的侵袭。这也就是人们常常讲的所谓危险的年龄，或关键年龄。

幼芽，扶植得好，就会茁壮成长；否则就会夭折或受到摧残。

成年人要重视对中学生的引导和教育。成年人也都是从中学生阶段走过来的，但似乎又都对那一段生活忘却了，或随着年龄的增长，就容易对那一段生活有一种在岁月影响下的扭曲的看法。因此也需要学习，不能条件反射式的加以处理。对中学生，指

责、埋怨，甚至打骂，都是不公平的。

对中学生的引导与教育必须置于他们生活的全过程之中，学校、家庭、社会各尽其力，尽量为他们的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知识出版社为中学生编辑出版的这套《走向生活》丛书就是这种引导与教育的具体行动。这套丛书力求在人生、事业、学习、友谊、法纪诸方面，为中学生提供一把钥匙，让他们用这把钥匙去开启生活的大门。

这是关系到一代人的大事，关系到我们的事业后继有人的大事。愿全社会都来做些这样的好事。

祝愿蓬勃向上的中学生健康地成长！

1990年4月

写在前面的话

我国11亿人口中，青少年就占了5亿多。青少年可以无比自豪地说：祖国的未来属于我们。与此同时，青少年的违法犯罪同样成为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社会问题。在我国，单以1984年为例，查获的刑事犯罪作案成员中，每5人里就有1人是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其中在校的中学生、流失的中学生占了绝大多数！他们是越过了“生活的警戒线”而失足的。

著名法学界老前辈张友渔指出：“青少年犯罪仍然是我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严重社会问题。目前青少年犯罪在整个刑事犯罪中仍然占很大比例，而且出现了犯罪低龄化、手段成人化、性质严重化的趋势。”

以1985年北京地区为例，第一季度，犯罪中学生比1984年同期增加了80.8%；在首届“华北地区青少年犯罪研究学术讨论会”上，司法人员、法学家和教育工作者呼吁：实践告诉我们，预防犯罪首先应从抓“危险期”年龄（即12～16岁）的预防做起。这个“危险期”年龄段，恰恰是青少年从小学到初中，从初中升高中的时期……

中学生朋友们，越过“生活的警戒线”的人中有

你们的同窗、学友和同龄人。无情的事实是，他们给别人、给社会、给国家、给家庭带来了损害和痛苦，所以他们受到了纪律、法规和法律的处分和惩罚，在豆蔻年华的生活中给自己留下了无知的悲哀、痛心的泪水和无限的悔恨，写下了人生中不光彩的一页。他们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不懂法、不学法、不用法和不守法的结果。本书将通过一个个触目惊心的事实，一件件令人深思的案例，一篇篇充满血泪的忏悔，告诉中学生朋友，什么是法律、法规，什么是违法与犯罪。中央提出：“把青少年的法制教育切实抓起来。小学从低年级就要结合思想品德教育课进行法制观念的启蒙教育，小学高年级和中学、大学要开设不同层次的法制教育课。”所以，中学生的法制教育具有重大意义，她是中学生“走向生活”的重要保障。这，正是本书的目的。

这本书所写的事实，中学生朋友们都可以在生活中捕捉到它的存在，也是中学生的学习生活中，一些人违纪、违法和犯罪的“常见病”和“多发病”，我相信中学生朋友们阅读起来不会感到陌生；同时，我力图从中学生自身、家庭、学校和社会四个方面，来说明中学生越过“生活的警戒线”是多方面原因造成的，简论一下主观和客观因素在其中的作用。

本书写作时间仓促，粗疏和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中学生朋友及其他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9年12月

目 录

1	主观意志, SOS!
3	称王称霸, 铛铛入狱
7	报复同学, 铸成大错
9	“特殊公民”, 国法不容
12	“见义勇为”为什么错了
15	吹牛撒谎, 使他跌进诈骗的深渊
18	她经历着沉重的考试
22	“这些好学生也能犯罪吗?!”
26	学“交朋友”不应该, 强“交朋友”很 危险
30	聚众斗殴, 两败俱伤
34	非法搜查导出的后果
42	如此“勤工俭学”很危险
47	“小错不断, 大错不犯”靠得住吗?
53	嫉妒, 把法律从心胸中挤走
60	家庭, 第一道防线失控
62	刘京被劳动教养说明了什么
71	溺爱和迁就, 不是关心和爱护
76	“望子成龙”, 适得其反
81	心中的偶像坍塌以后

84	袒护儿子，害己害子
89	这不是中学生成长的家庭环境 (三则)
97	学校，中心环节失误
98	“经济制裁”带来的恶果
102	追求升学率中潜伏的危机
107	不可忘记《义务教育法》的严肃性
111	让学生“搞推销”是不允许的
116	社会，不可忽视的侵蚀
118	被利用的早恋
122	淫秽书刊使他成为强奸犯
127	“江湖义气”害了他俩
130	迷途的羔羊
135	沉痛的忏悔，强烈的呼吁
148	保护未成年人法律、法规选录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条款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款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 条款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 例》有关条款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有关 条款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有关条款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有 关条款

155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有关条款
156	《关于办好工读学校的试行方 案 的 通知》有关条款
157	《关于办好工读学校的几点意见》有 关条款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有关 条款

主观意志，SOS!

中学生在日常的学习生活和社会交往中，每做一件事情之前，会有一个为什么要做、怎样去做才能达到目的思考和决定过程，这种心理现象就反映了中学生的主观意志。当然，来自家庭的、学校的和社会交往中的人和事，都会对中学生的主观意志的形成产生影响，这种外界的客观影响有时会对中学生主观意志的形成起到重要作用。所以，中学生的行为，往往是主观意志和客观影响相互作用的结果。值得注意的是，客观影响必须由主观意志来决定。比如有些中学生受社会不良影响，干了违法犯罪的事情，受到了处分或惩罚；而大多数中学生却能抵制外界的影响，做到遵纪守法，这恰恰说明主观意志在起着决定性的和支配性的作用。

有不少青少年犯罪学家认为，青少年的意志行动具有“盲目性”：把执拗当作顽强，把冒险当作勇敢，把轻率当作果断，把鲁莽当作英雄；意志行动具有“冒险性”：一

次或几次侥幸得手，就自恃高明而敢于冒险去做升级行为，或者使行为出格而使性质发生转变；意志行动具有“习惯性”：喜欢抄同学作业，对考试抱着“临阵磨枪，不快也光”的想法，好显示或者攀比衣着服饰，好吃零食而不愿参加劳动，好把拥有高档消费品视为“优越”或“高贵”，好在与异性接触中显示“魅力”或“能力”，举止轻浮并好传闲言碎语……这一切，大多直接地流露出中学生主观意志具有的危险病兆！

据河南省第三少年犯管教所统计，634名未成年人罪犯中，在校中学生、辍学中学生占了一半以上。他们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主导因素，90%以上都与中学生主观意志的危险病兆直接相关……

北京对123个有猥亵、流氓、强奸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少年犯进行调查证明，主观上为满足好奇心而看过黄色录像的占80%……

青岛市某中学老师在座谈中说：“现在学生逆反心理很重，不让看的书他却非要看，不让听的歌曲他却偏要听。这一看一看就慢慢中毒……如去年就发生一起6名在校学生轮奸一名女学生的恶性案件……”

中学生朋友们,主观意志,SOS!

称王称霸,铛银入狱

1987年6月18日下午,一辆闪着红灯的警车开进了肉类加工厂的家属区。顿时,家属区的人们被惊动了,有的推开了门,有的将头伸出了窗外……

“快看,李家的老二被抓走了……”

“活该,早晚会有这一天……”

李家的老二叫李彦军,今年16岁,是市25中学初二(2)班的学生。他的父母都是工厂里的工人,虽然自个儿没啥文化,总希望李彦军能在学校里学个好,肚子里多装点儿学问。刚上初一的时候,李彦军和班里一个家住上河沿的同学吵了架,在班主任老师的帮助教育下,两个人吵完也就算完了。没想到,第二天放学后,李彦军被两个人高马大的青年堵在了门口,还没等他闹明白,就被两个青年当着一些同学的面,左右开弓地“教训”了一顿,血顺着嘴角淌了出来……

“小子,敢惹俺们的小兄弟?你小子打听打听,在上河沿的地盘上,有谁敢不服俺俩的!”

李彦军一边收拾散落在地上的课本,一边默默地擦掉了嘴边的血渍。他心里明白,准是家住上河沿的同学搬来了又凶又恶的“后台”。从此,在李彦军的心目中留下了一个“真理”,那就是“人松被人欺,个小让人骑”。他不甘心做一个被人欺、让人骑的人,